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
1號

承辦人：陳嘉浩

電話：02-89953548

傳真：02-89956468

E-Mail：ch_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檔(資)字第1080008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附錄修正對照表、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
範 (A00000000A_1080008553_doc1_Attach1.pdf、
A00000000A_1080008553_doc1_Attach2.pdf、
A00000000A_1080008553_doc1_Attach3.pdf、
A00000000A_1080008553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，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規範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附錄修正對照
表各1份，前揭內容業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
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所屬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
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
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
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均含附件)

